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6812320241272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| - | - | 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维保内容:维修保养服务 | 1 | 项 | 2940.00 | 294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2940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贰仟玖佰肆拾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单和发票后，按合同价一次性结算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甲方检验乙方提供材料的标准、方法、时间及地点：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场。

第二条 修缮修理项目的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：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通常和特殊标准履行

第三条 甲方不允许第三人完成修缮修理项目的主要工作。

第四条 甲方协助乙方的事项与要求：根据建设工程相关程序办理；施工期间水电由甲方提供。

第五条 修缮修理项目交付时间、方式及地点：工程完工后五日内，由甲方组织现场竣工验收

第六条 修缮修理项目检验标准、方法及时间：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通常标准验收。

第七条 保修期限：执行《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》，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交付使用之日起计。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壹年。

第八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1、不可抗力； 2、一方严重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； 3、本合同履行完毕。

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如下：

1、因乙方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，限期在12小时内退场，已使用的必须拆除。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 承担工期延误责任，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因乙方提供产品材质或供货周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，或乙方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，自甲方发出整改 通知之日起3日内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整改后，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，不允许竣工验收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标准未达到合格的，乙方负责返修至合格标准为止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乙方违反国家、自治区、克拉玛依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、卫生管理、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

乙方（公章）：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0301001940301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